

臺中榮民總醫院定期契約人員徵才公告(第六次公告)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
職 稱	定期契約醫務管理組員
名 額	1 人 (得依需要列備取 2 名, 儲備期限 6 個月, 定期契約期間自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1 月公務人員分發報到之日止)
上網期間	1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民國 114 年 5 月 11 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國內、外大學相關學系畢業者, 並具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。 2、 內部員工報考資格: 任職本院契約行政助理(含照服員、定期契約行政助理或工作性質相當之專任研究助理)累計服務滿 5 年以上, 需提出服務年資證明佐證。 3、 具有病房醫務管理之專業知識。 4、 熟悉 office 相關文書作業軟體工具。 5、 具備良好溝通協調、團隊合作能力、當責、積極任事, 配合單位排班。 6、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, 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, 優先錄用。 7、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, 加總分百分之五, 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8、 需配合護理部單位需求調整工作時間, 每日上班時間仍依勞基法規定, 適用四周變形工時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護理部二級單位各類醫材計價及查核、財產及二級庫存管理。 2、 病患入(出)院(含治療)或手術報到等行政程序、轉院、轉床、病危、死亡等相關行政作業及診斷書申請。 3、 病歷管理。 4、 各類物品請修。 5、 更衣室門禁管理 6、 協助護理長電腦文書處理、文件及公文管理。 7、 執行主管分配業務及臨時交辦事宜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輔人字 1140020268 號函核定『三所榮總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(試用期三個月過後, 月薪約 38,190 元起)
工作地點	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護理部
考試地點	本院第二綜合大樓 4 樓護理部教室
甄試項目	1、筆試 (50%), 2、口試 (50%)
甄試時程	筆試日期: 另行通知 面試日期: 另行通知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請依報名表格式完整填列各項欄位(以電腦繕打), 並檢附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服務經歷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資料掃描影本, 於 114 年 5 月 11 日 23 時 59 分前, 以電子郵件寄至 shane921tw@vghtc.gov.tw, 主旨註明姓名、應徵護理部定期契約醫務管理組員 (逾報名截止時間不予受理)。 (報名表如附件 1) 2、 聯絡電話: 04-23592525 轉 6048; 聯絡人: 蘇先生 3、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, 另行通知參加甄試, 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4、 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, 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, 並檢具主管同意書(錄取後將調動至缺額之所屬病房, 如為護理部現職人員, 應經現職單位護理長同意)。 (如附件 2) 5、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, 如有闕漏, 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, 如有刻意隱瞞情形, 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6、 儲備期限: 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, 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, 則依序遞補。 7、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請攜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應考。 2、 開始考試後, 逾 10 分鐘 (含) 不得進入考場。